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珮珍 傳真: 03-8235531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 電子信箱: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601604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身心健康宣導函。(1060160404 Attach000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係推動國家政策之重要人力資源,爰請各機關關 注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狀況,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,以 保障其人身安全,請查照並轉知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8月21日部退五字第1064255097號函辦理
- 二、根據銓敘部統計105年度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死亡原因, 以罹患惡性腫瘤者最多(計119件,占總件數比率42.20%) ,其次依序為心臟疾病、休克、自殺及車禍,爰106年8月1 0日考試院第12屆第149次會議中,多位考試委員建議銓敘 部宜通函籲請各機關應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,以及 交通事故安全宣導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雖已相當完善,且健康檢查觀念已普及,但各機關仍應多提點同仁注意健康管理—事實證明任何疾病都是預防重於治療,且以預防所費最為經濟,大部分疾病只要早期發現,並透過積極的飲食、運動等生活習慣之改善,以及專業醫療機構積極用藥治療,便能

1060002146

NO.

訂

線

線

有效預防或控制疾病。另,考量現今國家政經層面變動迅速,民眾對於公務人員行政效率之要求日益升高,各級公務人員面臨的挑戰增多,承受的心理壓力也越來越大,如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,輕者影響家庭生活質量,降低工作效率,重者出現異常,甚至導致憾事發生。

四、基上,籲請各機關能每年定期安排時間,洽請醫療機構前往服務機關,或鼓勵所屬同仁自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,俾及早發現疾病或危險因子,並建議所屬同仁建立良好飲食習慣、規律運動或藥物控制,如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時,應積極接受更進一步詳細檢查或就醫治療,以避免形成更嚴重的併發症。另為協助所屬同仁適應工作環境、提升抗壓能力和保持心理健康,各機關應定期對所屬同仁推展心理輔導工作,加強宣導講習及輔導轉介治療等措施,建立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,對所屬同仁身心健康問題,儘量做到早發現、早預防、早治療,以免產生憾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5:50:31章